

1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时，一并分析和评价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决定把一个题为《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议这个问题的经济及社会方面。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3434(XXX). 传播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消息并动员有关的舆论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7(XXIX)号决议，其中规定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深信在会员国中传播消息并动员舆论，是使公众对人类住区问题增多认识的一项重要因素，并可因而促进在国际合作方面所需要的更多努力，

重申大众宣传为促进本基金会目的和宗旨的工具，至为重要，

1.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各国的政策、方案 and 发展的优先次序，鼓励和加强所有国家中动员舆论的努力，以支持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目标和政策；

2.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特别关切人类住区问题的其他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合作，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着手进行或加紧上面提到的广泛传播消息工作。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35(XXX). 联合国环境方案

大会，

忆及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通过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²¹ 的建议二十四、三十六、三十七、七十四、八十五和一〇二，

忆及其特别是关于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国家对环境国际责任和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5(XXVII)号、第 2996(XXVII)号和第 2997(XXVII)号决议，

忆及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6(XXIX)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4 段，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第四号决议，²² 谴责那些没有尽到责任来清除战争和侵略行为的物质残余——例如地雷——的殖民主义国家和(或)侵略者，并要求它们清除这些由它们的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残余，指明它们的位置，并对清除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认识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曾被外国占领和受到某些殖民主义国家所发动的战争的影响，人命和财产因而受到巨大的损失，

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充分的措施来保护和改善环境，特别包括继续和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 认识到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因上述战争的物质残余而受到阻碍，其中最重要的是继续留在它们领土内的地雷；

2. 谴责那些没有尽到责任来清除殖民战争的物质残余——特别是地雷——的殖民主义国家，并认为它们对被埋地雷的国家遭受的任何物质和精神损害负有责任；

3. 要求那些参加这些战争的国家立即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一切关于布雷的地区——包括指明这些地区的位置的地图——和地雷的型号的情报；

²¹ 参看《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 和更正)，第二章，B 节。

²² 参看 A/10217 和 Corr.1，附件一。

4. 要求那些造成这种情况的国家立即对被埋这些地雷的国家因此受到的任何物质和精神损害给予赔偿, 并采取迅速的措施, 对清除这些地雷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战争的物质残余——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的问题, 进行研究, 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36(XXX). 环境方面 的公约和议定书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²³, 其目的之一是促进环境方面的国际法,

赞赏地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所作的第24(III)号决定和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所作的第35(III)号决定,²⁴

深信适当环境法的研拟, 是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政策、战略和建议所必要的辅助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自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通过以来, 已经谈判和通过了环境方面的若干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公约和议定书,

关注到环境方面现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至今还没有得到它们所应得的广泛接受和实施,

相信需要进一步制定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²³ 参看《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A.14 和更正), 第一章。

²⁴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10025), 附件一。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措施, 以实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国家和国际环境法方面所定方案的目标, 并执行这个方案的战略, 特别是采取措施, 在发展中国家请求时, 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以制订各该国的环境法;

2. 促请有权成为环境方面现有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酌情尽速成为缔约国;

3. 请上述公约保管者将这些公约的情况, 定期通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各国请求时, 协助各国为加入环境管理方面各项公约拟订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的提议;

5.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将环境方面所缔结的任何新的国际公约和现有公约的情况, 特别是关于批准、加入和生效的情况, 以及各国政府在规划理事会两届会议间年度内所表示的成为缔约国的意向, 每年通知大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37(XXX). 联合国环境规划 理事会报告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49(XXVI)号决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4(XXVII)、2995(XXVII)、2996(XXVII)、2997(XXVII)、3000(XXVII)和3002(XXV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29(XXVIII)、3131(XXVIII)和3133(XXVIII)号决议,

回顾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打下基础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²⁵ 和《行动纲领》²⁶ 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²⁷

²⁵ 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

²⁶ 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

²⁷ 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